

关于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运达 6 万千瓦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吴忠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运达 6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》(吴自然资发〔2024〕121 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运达 6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列入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4 年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核查结果的公告》(第 28 号)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，项目用地符合《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管委会，预审建设用地面积为 1.4680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农用地(不占耕地)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经出具意见的

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、现状地类、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五、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六、本文件作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附件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